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3號

債 權 人 瑞士花園名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世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78號等二戶之第1類建物
謄本正本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